

建设法治政府

袁曙宏

习近平同志所作的党的十九大报告根据“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的新形势和新任务,按照“深化依法治国实践”的新要求,对“建设法治政府,推进依法行政,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作出重要部署,吹响了建设法治政府的冲锋号,开启建设法治政府的新征程。我们一定要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历史方位和战略高度,深刻认识、准确把握建设法治政府的重大意义、本质要求和主要任务,坚定不移把法治政府建设加快向前推进。

党的领导是建设法治政府的根本保证

习近平同志强调:“我们治国理政的根本,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

坚持党的领导是法治政府建设的核心和根本。坚持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要求。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方向一定要正确,政治保证一定要坚强。否则,只能是南辕北辙。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法治政府建设之所以能够迅速开创历史新局面、谱写时代新篇章,最根本的原因是有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正确引领。在新时代条件下建设法治政府,必须把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作为根本原则,把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根本要求,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行动指南,把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作为根本保证。

切实加强各级党委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党在整个国家治理中处于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地位。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必须充分发挥各级党委的领导核心作用,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把法治政府建设真正摆在全局工作的突出位置,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把党的领导切实贯彻到法治政府建设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各级政府应进一步增强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在党委统一领导下,谋划和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任务,主动向党委报告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一步一个脚印地把法治政府建设向前推进。

在党的领导下全力抓好《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以下简称《纲要》)的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2015年12月印发的《纲要》,是建设法治政府的行动纲领。按照行政运行的基本轨迹和依法行政的内在逻辑,《纲要》提出了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全面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7个方面的主要任务。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严格贯彻《纲要》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责任,一级抓一

级,层层抓落实,保证《纲要》部署的各项任务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是建设法治政府的基础

我们的政府是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的政府。建设法治政府的根本目的是造福人民、保护人民。政府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履行职能、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建设法治政府第一位的要求。

政府职能科学是建设法治政府的前提。职能是政府的核心,职能科学是法治政府的重要标准,依法全面履行职能是人民政府的本质要求。加快建设法治政府,首先要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有效发挥社会力量在管理社会事务中的重要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保证政府依法全面履行宏观调控、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环境保护等职责。

持续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对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具有重大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把“放管服”改革作为转变政府职能的突破口,通过行政审批做“减法”、市场监管做“加法”、公共服务做“乘法”,有力激发了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力,改革红利持续释放、政府职能日益优化。当前,我国全面深化改革已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对政府管理和服务水平的要求越来越高。这就需要政府继续实现权力“瘦身”、职能“健身”。要立规则标准等刚性制度于前、施严密的常态化监管于中、行猛药去疴重典治乱于后,把该“放”的坚决放开、该“简”的坚决精简、该“管”的真正管好、该“服”的服务到位。

加快推进行政组织和行政职能的规范化、法定化。完善行政组织和行政程序法律法规,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是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的坚实制度支撑和有力法治保障。加快建设法治政府,行政机关要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制定实施政府权责清单制度,推进各级政府事权规范化、法律化。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是建设法治政府的重点

“法贵必行。”行政执法是法律实施的关键环节,是建设法治政府的重中之重。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是法治政府基本建成的重要标志。当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并不断完善,保证键之必行就成为建设法治政府的重点和关键。习近平同志强调:“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点应该是保证法律严格实施。”从一定意义上讲,行政执法成效是衡量法治政府建设成效最直观、最普遍、最可信的标尺。只有严格执法、不枉不纵,才能彰显法治权威、带动全民

守法,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

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多头执法、重复执法、乱执法与执法不作为问题并存,执法机构设置不合理、执法力量配置不科学,是我国行政执法体制存在的突出问题。要以着力解决权责交叉、争权诿责问题为重点,以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制为目标,不断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纵向上,适当减少执法层级,合理配置执法力量,推进执法重心向市县两级政府下移,加强重点领域基层执法力量。横向上,整合执法主体,精简执法机构,相对集中行政执法权,深入推进综合执法,实现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有效衔接。

大力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信息化建设。执法创新和科技创新有效结合,是行政机关提高行政执法质量和效率的重要途径。要进一步完善执法程序,改进执法方式,创新执法技术,规范裁量行为,严格责任追究。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对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具有整体性、基础性、突破性意义。目前,“三项制度”正在全国范围开展试点工作,需及时总结经验,尽快全面推开。同时,还要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和信息共享,建设执法信息平台,提升执法水平和效率。

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建设法治政府的第一责任人

中办、国办印发的《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对党政主要负责人抓法治建设的第一责任提出了明确要求。严格贯彻落实这一规定,对于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意义重大。

建设法治政府要充分发挥“关键少数”的重大作用。加快建设法治政府,领导干部是“关键少数”,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则是“关键少数中的关键少数”。要全面提升党政主要负责人的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依法行政、依法治理、依法办事能力,切实发挥好他们的重大作用。党政主要负责人应坚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养成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抓改革、谋发展、促稳定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真正履行好建设法治政府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

压紧压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建设法治政府的第一责任。建设法治政府,党政主要负责人既要挂帅又要出征,勇于挑最重的担子、啃最硬的骨头,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应定期听取有关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把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作为年终述职重要内容。对不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本地区本部门一年内发生多起重大违法行政案件、造成严重社会后果的,依法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政府法制机构要当好各级党委和政府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参谋、助手、顾问。各级政府法制机构应紧紧围绕党委和政府中心工作履职尽责、奋发有为,在法治政府建设中充分发挥好统筹协调、督察指导、政策研究、情况交流等作用,努力成为党委和政府在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方面的高级参谋、得力助手、合格顾问。各地区各部门需切实加强政府法制机构建设,使其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力量配备与新时代法治政府建设任务相适应,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强、作风硬、业务精的政府法制干部队伍,为服务好党委和政府中心工作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督察考核是建设法治政府的有效指挥棒

建设法治政府的总蓝图已经绘就,冲锋号已经吹响。各级党委和政府应按照法治政府建设的路线图、时间表、任务书,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作风和干劲狠抓落实。

督察考核是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抓手。面对法治政府建设的复杂繁重任务,应发挥好督察考核的“指挥棒”和“风向标”作用,既要督任务、督进度、督成效,又要察认识、察责任、察作风,真正把责任压实、要求提实、考核抓实。应做到年初有分工、年中有督察、年末有考核、全年有台账,一步一步往前推进,一层一层往下落实。唯有如此,才能使法治政府建设的成效不断显现,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认同感和获得感。

不断完善督察法治政府建设的长效机制。进一步做好法治政府建设的督查工作,需要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要加大对法治政府建设重大举措的督察力度,明确任务重点、盯住关键环节、创新督察方式、务求工作实效。大力推进各地方层级督察和各部门系统督察,构建上下贯通、横向联动的督察工作格局。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及其部门每季度应按照规定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要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评议。结合法治政府建设年度重点工作加强对法治政府建设进展情况的督促检查,对工作不力、问题较多的,要及时约谈、责令整改、通报批评。

建立健全考核法治政府建设的有效举措。各级党委应把法治政府建设成效作为衡量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纳入政绩考核指标体系。建立健全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制度机制,明确考核对象,完善考核标准,优化考核方式,规范考核程序,落实考核结果。树立重视法治素养和依法行政能力的用人导向,把在相同条件下优先提拔使用法治素养好、依法办事能力强的干部这一规定真正贯彻落实好,不断激发广大党员、干部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引导党员、干部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做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表率。

习近平同志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党的政治建设是党的根本性建设,决定党的建设方向和效果。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把党建设成为始终走在时代前列、人民衷心拥护、勇于自我革命、经得起各种风浪考验、朝气蓬勃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必须抓好党的政治建设这一根本性建设,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建设。

突出党的政治建设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经验。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之所以能带领人民取得全方位、开创性成就,一个重要原因就是突出强调党的建设。正是通过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党内政治生活气象更新,党内政治生态明显好转,党的团结统一更加巩固,从而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了坚强政治保证。党的十八大以来,党的政治建设扎实推进,积累了成功经验。在政治责任上,层层落实管党治党的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实现了由宽松软到严紧硬的转变,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显著增强;在政治领导上,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广大党员、干部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的意识越来越强;在政治纪律上,严格监督执纪问责,以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为尺子,有的放矢地整治山头主义、宗派主义、分散主义以及“七个有之”等现象和行为;在政治文化上,提出加强党内政治文化建设的重大任务,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防止和反对不良思想作风和行为,抵制不健康文化和生活方式侵蚀,为党内政治生活奠定良好思想基础;在政治生活上,强调增强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党内政治生活气象更新,党内政治生态日益优化;等等。这些成功经验表明,党的政治建设事关党的建设的方向和效果,是党的根本性建设。党的政治建设抓好了,就能有效促进其他各项建设,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

党的政治建设是事关党的事业发展的根本性建设。政党是有着共同政治纲领、政治路线、政治目标的政治组织。中国共产党是一个先进的政治组织,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鋒队,党的最高理想和最终目标是实现共产主义。党的性质决定了我们党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我们党诞生96年来,之所以能始终保持团结统一,历经各种曲折而愈挫愈勇,一个重要原因就是高度重视党的政治建设。党的十九大把党的政治建设纳入党的建设总体布局,并强调新时代党的建设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凸显党的政治建设是党的根本性建设。这是对我们党一以贯之强调的“讲政治”的理论总结,也是马克思主义党建理论的重大创新。实践证明,党的政治建设事关党的事业发展。党的十八大以来,随着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党内存在的不讲政治的问题得到有效整治,但尚未得到彻底解决。比如,有的地方片面理解以经济建设为中心,造成一些党员、干部在政治上不清醒,进而演变为政治立场不坚定;有的基层党组织被虚化、弱化、边缘化,更谈不上政治核心作用的发挥;有的党组织对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失之于宽、失之于松、失之于软,出现了思想放松、管理放任、行为放纵、责任放弃的现象,致使个人主义、分散主义、享乐主义、拜金主义等歪风邪气在一些党员、干部中滋生蔓延。出现这些状况的教训是深刻的,原因是清楚的,那就是没有把党的政治建设作为党的根本性建设来抓。只有把党的政治建设作为根本性建设摆在首位,才能有效解决党内存在的各种问题,有效应对前进道路上的各种风险和挑战,防止出现颠覆性错误;才能从根本上明确怎样全面从严治党,不断提高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能力。

以党的政治建设保持党的建设的方向和效果。抓好党的政治建设,就抓住了党的建设的根本,就能保证党的建设的方向、确保党的建设的效果。历史和实践证明,过去我们党内之所以存在一些问题,根本原因就是党的政治建设没有抓紧、没有抓实、没有抓好。抓好党的政治建设这个灵魂和根基,就能起到纲举目张的作用。比如,关于理想信念,从认识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科学性上讲它属于思想建设,但从献身社会主义、共产主义伟大事业上讲它又属于政治建设。能认识理想信念的科学性是重要的,而献身伟大事业的政治态度则是决定性的,如果不能将二者有机统一起来,就会出现知与行的分裂。再如,关于民主集中制,从组织选举、组织活动、组织关系上讲它属于组织建设,但从坚持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上讲它又属于政治建设,坚持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才能更好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又如,关于密切党群关系,它是作风建设的核心,但从坚定党的政治立场上讲它又属于政治建设。近年来,我们党正是从政治的高度以上率下抓作风建设,才进一步得到人民群众的衷心拥护和支持。还如,关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从条理性、约束性、执行力上讲它属于纪律建设和制度建设,但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又属于政治建设。从这些方面都可以看出,党的政治建设对其他各方面建设具有统领作用。把党的政治建设抓好了,就能使党的建设始终保持正确方向、取得预期效果。

(作者为中国电信集团公司纪检组长)

抓好党的政治建设这一根本性建设

邵春保

增强法治文明

徐显明

力在很大程度上表现为我们能不能创造出独特的文明形态,贡献可以被其他国家吸收借鉴的经验。从法治角度看,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明,是增强我国文化实力和制度实力的重要环节。

中华法治文明在历史上曾走在世界前列。中华法系是世界五大法系之一,它在唐代达到一个高峰。唐律影响了东南亚国家,在这一地区形成了相近的法律传统。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也包括实现中华法治文明繁荣发展。这就要走出一条不同于西方的,既继承中华民族优良传统、借鉴人类制度文明优秀成果,又体现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法治实践成果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这条道路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同时,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依

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提高全民族法治素养和道德素质。

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灵魂和根本保障。社会主义法治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必须依靠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中国特色法治文明,应把依法执政的基本执政方式与依法治国的基本治国方略统一起来;把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与人大、政府、政协、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依章程履行职能、开展工作统一起来;把党领导立法和法律实施与党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统一起来。

建设中国特色法治文明,需要推进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形成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不断推进法治实践基础上的法治理论创新,深刻回答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特征、价值功能、内在要求、基本原则、发展方向等重大问

题,对什么是社会主义法治、如何依法治国、如何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如何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等一系列根本性问题形成系统认识。这表明,建设中国特色法治文明,必须从我国基本国情出发,同改革开放不断深化的过程相适应,总结运用党领导人民实行法治的成功经验,围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推进法治理论创新,为依法治国提供理论指导和学理支撑。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包括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是高级形态的法治,实现这种法治的过程,就是我国文化实力和制度实力不断增强的过程,就是把我国建设成为法治强国的过程,也是中华法治文明不断为人类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的过程。

构建中国话语的马克思主义哲学

——“全国第二届中国话语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学术研讨会”述要

本报记者 赵渊杰

苏州大学、《江海学刊》杂志社共同举办的“全国第二届中国话语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学术研讨会”日前在江苏苏州召开。与会者围绕构建中国话语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内容、意义、思想资源和基本范式等问题展开了讨论。

与会者认为,构建中国话语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不仅是百余年来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的目标追求,而且是中国哲学与马克思主义哲学深度融合的有效路径,还是在全球文明对话中融汇“中、西、马”哲学、构建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形态的积极尝试。构建中国话语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关

信息快递

键是要运用好理论逻辑、实践逻辑、历史逻辑,将马克思主义哲学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精粹、精神有机结合,充分发掘和阐释中国特有社会、充分发掘和阐释中国特有的宝贵哲学精神、哲学资源。为此,既要弄清马克思主义哲学本身的核心要义,又要明晰当代中国实践的核心本质,在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中融入中国智慧、中国精神,作出中国的原创性贡献。

思想纵横

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激发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实现这一目标,需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坚守中华文化立场,立足当代中国现实,结合当今时代条件,发展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社会主义文化,增强国家文化软实力。经过改革开放近40年的发展,我国经济实力和国际竞争力显著增强,日益走近世界舞台的中央。与之相适应,我国正在不断增强包括文化实力、制度实力在内的软实力,努力为人类发展作出更大贡献。文化实力在一定程度上表现为我们的文化能不能对各国人民产生吸引力,制度实